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

湘天然水协〔2018〕36 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关于发布《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及《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我会制定了《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湖南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及《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应用等方面的管理，更好的带动我省天然饮用水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其基本原则为：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

家标准；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国家团体标准编制规定；

（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

（五）制定过程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六）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七）促进行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发展。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某类企业或产品基于安全、环保的市场准入规范；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五）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其他关联社会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六）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七）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和实施由协会负责。

第七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从事标准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协会成立“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NSTRYYS）、 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湖南省天然饮用水”汉语

拼音的首写字母组成。示例：T/HNSTRYYS　0001-2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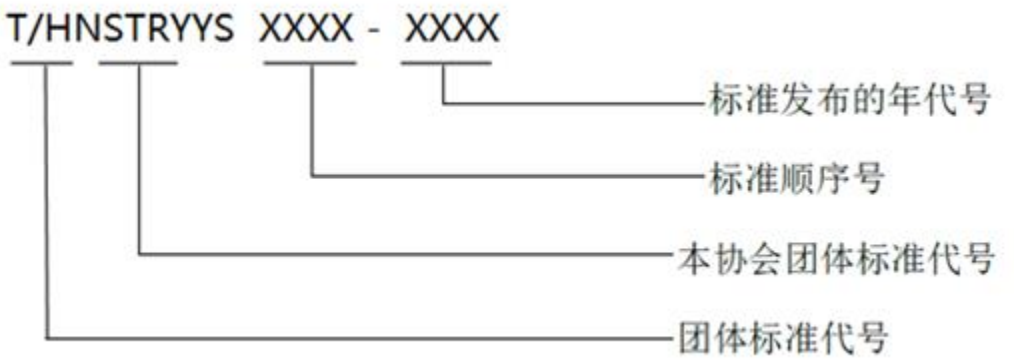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协会等同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时，采用双编号。如：T/HNSTRYYS XXXX-XXXX/IOS　XXXX:XXXX

第三章　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协会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具体操作按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湖南天然饮用水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及标准草案。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

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七条 标委会委员、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修订计划书。如果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

第十九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 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委员和专家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三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需填写“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参加会议的委员、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委员、专家人数不得低于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10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 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委员及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 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委员、专家 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出现不再事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

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标委会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议。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一份；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各三份及电子版；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三份；

（四）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合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四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版权。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所有，协会对其拥有解释权。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专利。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

第三十七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各部门、相关组织及企业需要依据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时，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对其有授权和监督的权利。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协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产业天然饮用水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湖南天然饮用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执行时间：_____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湖南天然饮用水协会

二O　　年　　月　　日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td></tr>
<tr><td>标准类别</td><td colspan="4">☐ 产品标准　　☐ 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 检验方法与规程</td></tr>
<tr><td rowspan="2">建议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单位</td><td></td></tr>
<tr><td>计划编制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一、标准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制修订内容(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四、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五、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拟制修订标准的思路、技术力量、计划时间、经费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六、主要起草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七、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